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83號

原告 鴻法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鴻法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何天慧

被告 陞霖太美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洪維拓

上列原告因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起訴後之利息，不併算其價額，至起訴前之利息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8萬8630元加計自利息起算日民國113年2月11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2月21日止之利息886元【計算式：本金58萬8630元 $\times$ 經過期間(11/365) $\times$ 年息5%=886元】，合計58萬9516元【計算式：58萬8630元+889元=58萬9516元】，聲明第2項請求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8萬5600元加計自利息起算日民國113年2月11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2月21日止之利息430元【計算式：本金28萬5600元 $\times$ 經過期間(11/365) $\times$ 年息5%=430元】，合計28萬6030元【計算式：28萬5600元+430元=28萬6030元】，聲明第1、2項併計金額87萬5546元【計算式：58萬9516元+28萬6030元=87萬5546元】，依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87萬5546元，應徵收第1審裁判費95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08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

01 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熊祥雲

04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6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 日

08 書記官 朱名堉